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天然氣省際管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氣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就山西、河北兩省煤層氣（天然氣）省際管綫的建設、運營和煤層氣（天然氣）加工利用進行戰略合作。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氣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國際能源氣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就山西、河北兩省省際煤層氣（天然氣）管綫的建設、運營和煤層氣（天然氣）加工利用進行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合作建設山西和順—河北邢臺、山西黎城—河北邯鄲兩條省際管綫，為河北省市場提供煤層氣（天然氣）。雙方已同意成立聯絡機構或工作小組，就合作事宜進行定期磋商，並儘快就合作的細節制定方案報政府審批。

山西國際能源氣化公司是山西省大型國有企業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煤層氣（天然氣）開發利用和市場運營。董事們經一切合理查詢后所信、所悉及所知，山西國際能源氣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獨立于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相信，與山西國際能源氣化公司的合作，將有助於本公司開拓氣源，是本公司實現氣源多樣化的重要舉措之一，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連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